**連江縣文化叢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府文藝字第1060008573號函修正

第 一 條　本縣為文化出版之需要，特設「文化叢書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　本會負責項目如下︰

 一 規劃本縣叢書出版計劃之諮詢。

 二 審定叢書著作之諮詢。

 三 提供編輯叢書著作政策與方法之諮詢。

 四 提供執行叢書印刷、發行等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
 藝文推廣科依本會決議意見參照辦理稿件之徵集、送審、發行等相關行政作業。

第 三 條　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縣政府秘書長、文化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專業人士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倘確實因事致多次無法出席時，得由縣長核定更換委員。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時另組成編審小組，由縣長核定委員名單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政府秘書長擔任；置秘書一人，由文化處處長擔任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始得決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決議同數時得由主席決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機關外專業人士得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第 七 條 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